# 2024年建筑安全生产协议书(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6-28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建筑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一乙...*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一**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服从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甲方权责：

1、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为乙方提供满足健康安全的施工环境和有关安全管理标准、制度,对乙方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在乙方进场时有权对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80分)者方可上岗，有义务组织乙方学习国家及行业项目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甲方各专业工程师每周一须组织本施工区域分包单位进行周一安全教育，对上周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和对本周安全工作进行安排，宣布本周安全注意事项(周一安全交底)，并做好周一安全教育记录。

4、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专业工程师须对乙方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对施工现场的除专业分包作业之外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制定重大危险因素预防控制措施。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和指导乙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6、编制本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职业病、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组织乙方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7、对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检查，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未按规定配置安全员的不允许进场施工。指导协助乙方安全部门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8、负责编制现场总体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安全防护设施搭拆方案，并监督乙方按照方案实施。

9、负责编制现场一级和二级电箱以上临电设置方案，审核乙方报送的所辖施工区域的二级电箱以下临电设置方案，提供现场一级和二级电箱，对现场一级和二级电箱及主电缆进行管理和维护，监督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二级电箱以下的临电设施的管理、维护。

10、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及维护，督促乙方对其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进行管理、维护。对现场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11、对乙方采购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等)进行抽查，对乙方采购不合格(不符合政府规定)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按照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并没收违规采购的以上产品。对乙方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所用临时用电箱其内所有开关必须配备可视断点开关。

12、对现场搭设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调试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机械设备、机具，敷设安装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临电设施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方准投入使用。

13、在乙方进场后与甲方乙方办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移交手续，监督检查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的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14、负责组织乙方参加甲方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电管理、机械安全进行检查、讲评，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甲方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16、在乙方退场时与甲方办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乙方的退场会签手续。

17、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18、督促乙方为本队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19、检查督促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落实好劳动用工管理，对乙方因违法用工导致劳资纠纷和由此造成工人聚众闹事事件发生的，予以处罚。

二、 乙方权责：

1、进场前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在建委注册)、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工操作证的复印件按《进场须知》报甲方部门。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本队人员在50人以下设一名兼职安全员，100人以上必须有两名专职安全员;300人以上必须设三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专职安全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日常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每天对本单位施工区域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向甲方安全部门汇报。

4、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乙方须对本队作业人员以班组为单位进行安全操作知识教育，做好本单位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积极组织本队职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知识、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遵章守纪和自我保护意识，使工人具备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避免危害、防范风险的意识、知识和具备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操作的能力。

5、严格按甲方相关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组织施工作业。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身体有残疾的人不得参加施工作业。

6、接受总包方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防范突发灾害、疫情的指令、规定与要求。在甲方组织指导下，能够严格贯彻实施。

7、负责依据jgj46-20\_\_j405-20\_\_《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本队施工区域二级电箱(由甲方指定)以下临电设置方案，报甲方技术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临电设置方案对本队所属二级电箱以下的三级电箱(从二级电箱引出通往作业面的可直接接电动工具及临时照明的电箱)、临电线路及(生活、施工)照明设施进行敷设、安装、维护和管理。临电方案应向电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工必须是经培训合格人员，并持证上岗。

9、每周一乙方现场负责人须组织本队全体职工接受甲方安全员及专业工程师进行的周一安全教育。

10、每天上班作业前乙方班组长须对本班组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做好班组活动记录(包括所有人员交底签名)。

11、乙方作业班组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接受甲方的作业指导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作业中遵照交底要求执行。

12、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本队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到甲方目标管理标准，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有效、安全可靠。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甲方编制的相关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乙方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安全部门，经甲方安全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

13、乙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5、严格按照建二三通字(20\_\_)84号文的规定，对指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平、

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以满足施工安全的要求。在以上物资在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

16、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退场时与甲方办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移交手续。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书面申请，在接到甲方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并进行专项安全交底(书面及签字)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甲方的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

17、乙方进场设备、机具填表后报甲方机械管理员及物资部。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保证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机况良好，不得带病运行。

18、乙方负责敷设、安装的临电设施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19、做好班前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对需甲方协助整改的及时向甲方汇报。

20、作业前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作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21、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的环境中作业。对甲方有关人员在检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22、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对甲方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对乙方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甲方有权按《施工现场奖罚规定》的有关条款加倍处罚;若因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3、必须为本队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规定组织本队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相关体检资料(资料在有效期内，如乙方安排职业病体检有困难可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24、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职业病及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及安全部门。

25、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调动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立即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6、按规定为所属员工(包括作业工人)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27、按照政府规定落实好劳动用工管理，严禁因违法用工导致劳资纠纷和由此造成工人聚众闹事事件的发生，并承担因此对甲方及现场其他单位造成损失。

三、乙方交纳安全管理保证金的数额：

1、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安全管理风险抵押50000元(大写人民币：五万元整)，乙方发生因安全事故、劳资纠纷事件、现场相关单位责任事件追究时，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现场应急事件处理及善后处理所需保证资金，在此项资金动用时，需根据事故、事件的性质、责任进行确定。

2、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在乙方每年终前已扣至5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齐约定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数额，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或纳入应扣乙方的5%工程质量保护金额额度内。

3、为确保工程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的及时有效地落实，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发生因安全文明违章事件时，甲方可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现场管理协议规定执行过程中的保证资金。如现场安全生产保证金在乙方施工管理过程中已扣至不足50%额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齐约定的现场安全生产保证金数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和乙方无现场人员施工作业后，甲方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

四、施工现场奖罚规定

1. 奖励

1.1 在施工生产中，具备以下条件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50—300元。

① 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消除和预防重大事故的有功人员。

② 坚持原则，杜绝了安全事故的有功人员。

③ 在抢救工伤及事故中的头功人员。

④ 为确保安全生产积极进行革新，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 处罚

2.1 材料不按规格、要求堆码，限期不整改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

2.2四口、临边防护不到位，每处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3 每周一上午无综合安全活动交底1次乙方队组负责人支付违约金300元。

2.4 无班组日志，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10元。

2.5专业工程师未按规定对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50元。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30元。

2.6未经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场作业以及用工违反规定的(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及超龄工、女工从事禁忌作业等)，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使用安全教育不合格人员，每发现一人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并必须经补考合格方准进行施工作业，否则对该人员予以清退出场。

2.7 非特殊工种从事特种作业及无证上岗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非机操工操作机电设备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对违章指挥者乙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不持操作证上岗乙方支付违约金5元。

2.8 对不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乙方队组负责人支付违约金50-200元。对不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0-50元。

2.9 对工人进现场不戴安全帽乙方支付违约金10—30元，管理人员进现场不戴安全帽乙方支付违约金50元，不服从管理加倍处罚。一个队中4人以上现场不戴安全帽的乙方队组支付违约金500元(胸卡佩戴规定同安全帽)。

2.10高处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不系安全带者乙方支付违约金30—100元，一个队中4人以上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乙方队组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

2.11高处作业站在钢管、钢筋、模板上等危险部位作业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12穿高跟鞋、拖鞋、短裤或赤脚进行施工作业，乙方支付违约金20-50元。

2.13施工现场吸烟，无动火证动火或动火无看火人，乙方支付违约金20-50元。

2.14氧气、乙炔瓶使用间距小于5米，与明火距离小于10米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15易燃易爆危险品未专库、分开存放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16违章翻越护栏、攀爬脚手架的乙方支付违约金20-50元。

2.17施工用电未执行三相五线制，未采用tn—s系统设置临电系统，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2.18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灯，施工作业、生活用电须由专业电工安装操作，违者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19机械检修、维护、保养过程中未拉闸断电，对作业人员罚款50-200元;未派专人看管的，罚款50-200元，看管人员擅自离岗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20卷扬机司机、外用电梯司机擅自离岗未对操作设备进行妥善处理(拉闸断电、电箱上锁，厢笼停至地面)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21吊篮作业违章运输超重、超长材料，每台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未按规定设置限载标志每台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吊篮无保险绳每台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

2.22机电设备缺乏防护装置，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

2.23机械设备未按规定设置操作规程牌的，每台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

2.24施工现场的一切防护栏、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指示牌等，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改，挪作他用，违者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

2.25临边防护低于施工层限期不整改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2.26采购不合格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柜、一二级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的，乙方每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没收违规采购的以上产品。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临时电箱，每例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2.27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物资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的，分包单位负责人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5000元。

2.28电焊机未使用专用漏保，双线不到位，电源线、把线超长，接线侧无防护罩，焊把钳绝缘损坏，电源线、把线破皮漏电，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29 分包队队长不参加或不组织本队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的，按乙方本队人数10元/每人支付违约金。

2.30 不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搭设安全装置，限期不整改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无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经审批施工，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20\_\_元。

2.31发生伤亡事故、未遂事故24小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安全主管部门，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情节严重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

2.32对因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管理，破坏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酒后作

业等，乙方支付违约金50-200元。

2.33 对随地大小便者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34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破坏事故现场的，乙方有关责任人员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

2.35对安全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限期不整改的，每项按100元乙方支付违约金。

2.36 专业工程师不按期对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反馈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30元。

2.37对不重视隐患整改，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致使类似工伤事故重复发生的由乙方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

2.38未按所在地《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有害作业人员进行体检的并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其乙方直接负责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2.39对发生职业病未按规定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的，乙方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2.40进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锁、吊篮等)必须向甲方上报安全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未按规定上报的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2.41减少人为噪音扰民，装卸材料轻拿轻放，对故意大声吵闹，乱敲钢管等制造人为噪声的乙方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2.42工完场清，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指定堆放地点，乱倒垃圾者，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43高空作业材料等物品每掉一次，乙方个人支付违约金100元，乙方队组支付违约金1000元;

2.44施工现场构成以下严重违章和重大隐患，乙方每项支付违约金1000元—5000元。

⑴ 安全管理体系有缺陷，作业队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

⑵ 开挖沟、槽等土方施工，超过1.5米深未按规定放坡或做支撑。

⑶ 脚手架操作面上未满铺脚手板，漏洞大，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未按规定

与建筑物拉接。

⑷ 井架、龙门架、卸料平台无防护门，吊笼无门，无超高限位，不设缆风绳，进

料口无防护棚及安全设施未经安全验收投入使用的。

⑸ 四口、临边无防护。

⑹ 施工中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

⑺ 施工中由高处往下投掷、掉落物料。

⑻ 塔式起重机电缆线破损严重且无卷线器。

⑼ 塔式起重机限位、保险有一项失灵。

⑽ 塔式起重机或提升设备吊索具破损严重。

⑾ 电锯、电刨无防护设施。

⑿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不按规定装设二级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保护装置失灵。

⒀ 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老化，电器损坏，失修严重。

⒁ 施工外用电梯限位装置有一项失灵。

⒂ 安全检查出的问题未按规定复查、整改。

⒃ 消防器材、设施配备严重不足，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⒄非专职人员操作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的。

2.44违章人员(个人)的罚款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督促执行，因分包单位对本队违章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如违章人员无力按时交纳或离开本工地无法交纳罚款的，一律由其所在单位负责交纳。所有罚款支付须于处理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交到项目主管部门。如分包单位或违章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缴纳安全罚款，在分包单位的工程款或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中进行加倍扣除。

2.45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的安全与文明施工，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外，还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或死亡事故，按合同总价款的 10‰给予处罚。

四、协议书说明

1、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完结算退场时，必须到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退场会签手续，甲方对乙方对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签署意见，乙方办理完会签手续后方可退场。

2、本协议与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其他现场管理措施均视为双方合同的补充部分，亦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独立有效执行。

3、在协议生效期间，若国家、地方政府对建设施工行业或企业提出新要求时，甲方将按照要求，对已签订协议进行补充签订或修改重签。

4、未尽事宜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5、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完结算后失效。

五、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及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五万元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以支票方式交甲方项目部财务处。

2、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叁万元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交到甲方项目部财务。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建筑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服从施工承包合同文本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权责：

1、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为乙方提供满足健康安全的施工环境和有关安全管理标准、制度,对乙方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在乙方进场时有权对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80分)者方可上岗，有义务组织乙方学习国家及行业项目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甲方各专业工程师每周一须组织本施工区域分包单位进行周一安全教育，对上周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和对本周安全工作进行安排，宣布本周安全注意事项(周一安全交底)，并做好周一安全教育记录。

4、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专业工程师须对乙方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对施工现场的除专业分包作业之外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制定重大危险因素预防控制措施。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和指导乙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6、编制本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职业病、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组织乙方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7、对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检查，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未按规定配置安全员的不允许进场施工。指导协助乙方安全部门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8、负责编制现场总体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安全防护设施搭拆方案，并监督乙方按照方案实施。

9、负责编制现场一级和二级电箱以上临电设置方案，审核乙方报送的所辖施工区域的二级电箱以下临电设置方案，提供现场一级和二级电箱，对现场一级和二级电箱及主电缆进行管理和维护，监督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二级电箱以下的临电设施的管理、维护。

10、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及维护，督促乙方对其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进行管理、维护。对现场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11、对乙方采购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等)进行抽查，对乙方采购不合格(不符合政府规定)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按照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并没收违规采购的以上产品。对乙方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所用临时用电箱其内所有开关必须配备可视断点开关。

12、对现场搭设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调试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机械设备、机具，敷设安装完毕未投入使用前的临电设施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方准投入使用。

13、在乙方进场后与甲方乙方办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移交手续，监督检查乙方对所属施工区域的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14、负责组织乙方参加甲方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电管理、机械安全进行检查、讲评，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5、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甲方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16、在乙方退场时与甲方办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乙方的退场会签手续。

17、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18、督促乙方为本队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19、检查督促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落实好劳动用工管理，对乙方因违法用工导致劳资纠纷和由此造成工人聚众闹事事件发生的，予以处罚。

乙方权责：

1、进场前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在建委注册)、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工操作证的复印件按《进场须知》报甲方部门。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本队人员在50人以下设一名兼职安全员，100人以上必须有两名专职安全员;300人以上必须设三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专职安全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日常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每天对本单位施工区域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向甲方安全部门汇报。

4、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乙方须对本队作业人员以班组为单位进行安全操作知识教育，做好本单位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积极组织本队职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知识、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遵章守纪和自我保护意识，使工人具备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避免危害、防范风险的意识、知识和具备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操作的能力。

5、严格按甲方相关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组织施工作业。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身体有残疾的人不得参加施工作业。

6、接受总包方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防范突发灾害、疫情的指令、规定与要求。在甲方组织指导下，能够严格贯彻实施。

7、负责依据jgj46-20\_\_j405-20\_\_《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本队施工区域二级电箱(由甲方指定)以下临电设置方案，报甲方技术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临电设置方案对本队所属二级电箱以下的三级电箱(从二级电箱引出通往作业面的可直接接电动工具及临时照明的电箱)、临电线路及(生活、施工)照明设施进行敷设、安装、维护和管理。临电方案应向电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操工必须是经培训合格人员，并持证上岗。

9、每周一乙方现场负责人须组织本队全体职工接受甲方安全员及专业工程师进行的周一安全教育。

10、每天上班作业前乙方班组长须对本班组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做好班组活动记录(包括所有人员交底签名)。

11、乙方作业班组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接受甲方的作业指导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作业中遵照交底要求执行。

12、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本队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到甲方目标管理标准，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有效、安全可靠。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甲方编制的相关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乙方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安全部门，经甲方安全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

13、乙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5、严格按照建二三通字(20\_\_)84号文的规定，对指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平、

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以满足施工安全的要求。在以上物资在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

16、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退场时与甲方办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移交手续。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书面申请，在接到甲方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并进行专项安全交底(书面及签字)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甲方的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

17、乙方进场设备、机具填表后报甲方机械管理员及物资部。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保证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机况良好，不得带病运行。

18、乙方负责敷设、安装的临电设施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19、做好班前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对需甲方协助整改的及时向甲方汇报。

20、作业前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作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21、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的环境中作业。对甲方有关人员在检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22、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对甲方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对乙方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甲方有权按《施工现场奖罚规定》的有关条款加倍处罚;若因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3、必须为本队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规定组织本队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相关体检资料(资料在有效期内，如乙方安排职业病体检有困难可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24、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职业病及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及安全部门。

25、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调动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立即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6、按规定为所属员工(包括作业工人)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

27、按照政府规定落实好劳动用工管理，严禁因违法用工导致劳资纠纷和由此造成工人聚众闹事事件的发生，并承担因此对甲方及现场其他单位造成损失。

三、乙方交纳安全管理保证金的数额：

1、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安全管理风险抵押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五万元整)，乙方发生因安全事故、劳资纠纷事件、现场相关单位责任事件追究时，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现场应急事件处理及善后处理所需保证资金，在此项资金动用时，需根据事故、事件的性质、责任进行确定。

2、如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在乙方每年终前已扣至5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齐约定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数额，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或纳入应扣乙方的5%工程质量保护金额额度内。

3、为确保工程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的及时有效地落实，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 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发生因安全文明违章事件时，甲方可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现场管理协议规定执行过程中的保证资金。如现场安全生产保证金在乙方施工管理过程中已扣至不足50%额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齐约定的现场安全生产保证金数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和乙方无现场人员施工作业后，甲方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

四、施工现场奖罚规定

1. 奖励

1.1 在施工生产中，具备以下条件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50—300元。

① 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消除和预防重大事故的有功人员。

② 坚持原则，杜绝了安全事故的有功人员。

③ 在抢救工伤及事故中的头功人员。

④ 为确保安全生产积极进行革新，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 处罚

2.1 材料不按规格、要求堆码，限期不整改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

2.2四口、临边防护不到位，每处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3 每周一上午无综合安全活动交底1次乙方队组负责人支付违约金300元。

2.4 无班组日志，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10元。

2.5专业工程师未按规定对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50元。安全技术交底无针对性，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30元。

2.6未经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场作业以及用工违反规定的(使用童工、未成年工、及超龄工、女工从事禁忌作业等)，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使用安全教育不合格人员，每发现一人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并必须经补考合格方准进行施工作业，否则对该人员予以清退出场。

2.7 非特殊工种从事特种作业及无证上岗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非机操工操作机电设备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对违章指挥者乙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不持操作证上岗乙方支付违约金5元。

2.8 对不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乙方队组负责人支付违约金50-200元。对不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0-50元。

2.9 对工人进现场不戴安全帽乙方支付违约金10—30元，管理人员进现场不戴安全帽乙方支付违约金50元，不服从管理加倍处罚。一个队中4人以上现场不戴安全帽的乙方队组支付违约金500元(胸卡佩戴规定同安全帽)。

2.10高处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不系安全带者乙方支付违约金30—100元，一个队中4人以上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乙方队组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

2.11高处作业站在钢管、钢筋、模板上等危险部位作业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12穿高跟鞋、拖鞋、短裤或赤脚进行施工作业，乙方支付违约金20-50元。

2.13施工现场吸烟，无动火证动火或动火无看火人，乙方支付违约金20-50元。

2.14氧气、乙炔瓶使用间距小于5米，与明火距离小于10米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15易燃易爆危险品未专库、分开存放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16违章翻越护栏、攀爬脚手架的乙方支付违约金20-50元。

2.17施工用电未执行三相五线制，未采用tn—s系统设置临电系统，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2.18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灯，施工作业、生活用电须由专业电工安装操作，违者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19机械检修、维护、保养过程中未拉闸断电，对作业人员罚款50-200元;未派专人看管的，罚款50-200元，看管人员擅自离岗的，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20卷扬机司机、外用电梯司机擅自离岗未对操作设备进行妥善处理(拉闸断电、电箱上锁，厢笼停至地面)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21吊篮作业违章运输超重、超长材料，每台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未按规定设置限载标志每台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吊篮无保险绳每台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

2.22机电设备缺乏防护装置，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

2.23机械设备未按规定设置操作规程牌的，每台乙方支付违约金100元。

2.24施工现场的一切防护栏、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指示牌等，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改，挪作他用，违者乙方支付违约金100—200元。

2.25临边防护低于施工层限期不整改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2.26采购不合格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平、兜〉网、安全带、安全帽)及小型电器设备(配电柜、一二级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电线、电缆)的，乙方每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没收违规采购的以上产品。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品及小型电器设备、临时电箱，每例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2.27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物资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的，分包单位负责人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5000元。

2.28电焊机未使用专用漏保，双线不到位，电源线、把线超长，接线侧无防护罩，焊把钳绝缘损坏，电源线、把线破皮漏电，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100-500元。

2.29 分包队队长不参加或不组织本队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的，按乙方本队人数10元/每人支付违约金。

2.30 不按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搭设安全装置，限期不整改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无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经审批施工，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20\_\_元。

2.31发生伤亡事故、未遂事故24小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安全主管部门，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情节严重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

2.32对因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管理，破坏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酒后作

业等，乙方支付违约金50-200元。

2.33 对随地大小便者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34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破坏事故现场的，乙方有关责任人员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

2.35对安全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限期不整改的，每项按100元乙方支付违约金。

2.36 专业工程师不按期对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反馈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30元。

2.37对不重视隐患整改，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致使类似工伤事故重复发生的由乙方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

2.38未按所在地《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有害作业人员进行体检的并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其乙方直接负责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2.39对发生职业病未按规定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的，乙方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2.40进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锁、吊篮等)必须向甲方上报安全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未按规定上报的每项乙方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2.41减少人为噪音扰民，装卸材料轻拿轻放，对故意大声吵闹，乱敲钢管等制造人为噪声的乙方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2.42工完场清，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指定堆放地点，乱倒垃圾者，乙方支付违约金50-100元。

2.43高空作业材料等物品每掉一次，乙方个人支付违约金100元，乙方队组支付违约金1000元;

2.44施工现场构成以下严重违章和重大隐患，乙方每项支付违约金1000元—5000元。

⑴ 安全管理体系有缺陷，作业队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

⑵ 开挖沟、槽等土方施工，超过1.5米深未按规定放坡或做支撑。

⑶ 脚手架操作面上未满铺脚手板，漏洞大，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未按规定

与建筑物拉接。

⑷ 井架、龙门架、卸料平台无防护门，吊笼无门，无超高限位，不设缆风绳，进

料口无防护棚及安全设施未经安全验收投入使用的。

⑸ 四口、临边无防护。

⑹ 施工中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

⑺ 施工中由高处往下投掷、掉落物料。

⑻ 塔式起重机电缆线破损严重且无卷线器。

⑼ 塔式起重机限位、保险有一项失灵。

⑽ 塔式起重机或提升设备吊索具破损严重。

⑾ 电锯、电刨无防护设施。

⑿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不按规定装设二级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保护装置失灵。

⒀ 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老化，电器损坏，失修严重。

⒁ 施工外用电梯限位装置有一项失灵。

⒂ 安全检查出的问题未按规定复查、整改。

⒃ 消防器材、设施配备严重不足，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⒄非专职人员操作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的。

2.44违章人员(个人)的罚款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督促执行，因分包单位对本队违章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如违章人员无力按时交纳或离开本工地无法交纳罚款的，一律由其所在单位负责交纳。所有罚款支付须于处理通知单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交到项目主管部门。如分包单位或违章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缴纳安全罚款，在分包单位的工程款或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中进行加倍扣除。

2.45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的安全与文明施工，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外，还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或死亡事故，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给予处罚。

四、协议书说明

1、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完结算退场时，必须到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退场会签手续，甲方对乙方对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签署意见，乙方办理完会签手续后方可退场。

2、本协议与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其他现场管理措施均视为双方合同的补充部分，亦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独立有效执行。

3、在协议生效期间，若国家、地方政府对建设施工行业或企业提出新要求时，甲方将按照要求，对已签订协议进行补充签订或修改重签。

4、未尽事宜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

5、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完结算后失效。

五、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及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五万元安全管理风险抵押金以支票方式交甲方项目部财务处。

2、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叁万元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交到甲方项目部财务。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建筑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三**

总包方：

分包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与建设单位分包方签订本合约。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总包单位只对分包单位进行工作中的协调管理，在施工工程总分包合同的执行上，本合约具有优先权。

一、 管理目标：

1.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伤事故为零;

2. 重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下，负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四以下;

3.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4.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5.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6. 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安全施工工地;

7. 确保总包企业形象的要求。

二、 安全责任及生产要求：

1. 分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全部承担。

2. 分包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 分包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 分包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4.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包方必须执行总包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总包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分包方的安全责任。

4.2 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3 分包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4.3.1分包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分包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认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4.3.2分包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必须持《安全生产资格证书》上岗。

4.3.3分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4.3.4分包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4.3.5分包方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4.4 分包方必须执行总包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4.4.1分包方必须虚心接受总包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

4.4.2分包方必须按照总包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4.4.3分包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4.5 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4.6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查制度。

4.6.1分包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4.6.2分包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总包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6.3分包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总包方，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分包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记忆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总包方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4.7分包方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4.8分包方必须执行本企业和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

4.9分包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4.10分包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4.11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4.12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分包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4.13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4.13.1分包方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上班前对外架、脚手架板等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使用。

4.13.2分包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4.13.3分包方的专业分包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4.13.4施工现场内，分包方必须按总包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4.13.5总包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总包方的书面同意。

4.13.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13.7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总包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4.13.8分包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4.13.9分包方应在合同签约后15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总包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分包方的安全责任。

4.13.10分包方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

三、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1、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分包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总包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总包方的安全检查，对总包方多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分包方应在总包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总包方的要求，总包方有权按规定对分包方进行经济处罚。

2分包方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分包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分包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分包方独自承担，因此给总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负责赔偿，总包方可对其处罚。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管理：

1、分包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总包方要求，按总包方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分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包方自己负责。

3、分包方应按照总包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分包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给工人提供应有的福利和卫生条件。

6、分包方作业人员不的擅自拆除安全围护设施，发现一次罚款500元;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带每次罚款200元。工地现场内煮饭者罚款500元/一次。

五、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补充条款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持一份。

八、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合同书的截止期同时截止

总 包 方：(公章) 分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